

填表須知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作更換獲分配的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之用

申請資格

1. 申請分配政府興建的校舍以作更換建校用地 / 校舍之用的基本資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請參考教育統籌局網頁：<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b) 申辦團體必須是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於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以及
 - (c) 申辦團體必須曾於先前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但最終因某些辦學團體 / 學校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落實建校計劃。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2. 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申辦團體。有鑑於此，申辦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
 - (b) 會與教育統籌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統籌局倡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 (c) 在獲分配新校舍後，放棄於先前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的中學建校用地 / 校舍；以及
 - (d) 如具備辦學或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或其他有關經驗則更佳。

辦學計劃書

3. 申辦團體須提交一份遷校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教與學、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並須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附件。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4.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向教育統籌局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以及包括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在內的相關文件（請參考第 1 段）。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427 室 教育統籌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

所有證明文件必須與辦學計劃書**分開釘裝**。請遞交一式十五份(i)辦學計劃書及(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和所屬類別(亦可選擇遞交十五份磁碟或光碟)，以及一份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

校舍分配委員會

5.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員以及非政府人員。

政府與獲選的申辦團體訂立的合約

6. 申辦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須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應載述雙方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申辦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的話)，營辦及管理學校；(b)成立學校校董會管理學校。學校校董會須按《公司條例》、《教育條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條例註冊成立，並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向稅務局註冊成為慈善機構；(c)安排學校校董會與政府訂立服務合約和租約；(d)確保學校校董會按照辦學計劃書訂明的標準維持滿意的辦學水平；(e)校方須要在上課時間外開放校舍及設施給社區人士使用。校方可參照(適用於直資學校)/根據(適用於資助學校)教育統籌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7.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校社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8.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0. 是次申請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2.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統籌局 公開資料主任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從教育統籌局網頁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 下載。